

中国思拓戈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通用条款

第一条：一般条款

- (1) 所有交付和其他服务仅受后续的销售和交付条款和条件所约束；并且这些条款和条件仅适用于与商家进行的商业交易。
- (2) 买方的不同条款，若未得到卖方的明确接受，则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卖方未明确排除这些条款亦是如此。
- (3) 这些销售和交付条款及条件的含义和解释，以及与买方进行的法律交易的缔结和解释，完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将不适用。
- (4) 本销售通用条款的每一项规定都是可分割的。如果任何一项或几项规定被宣布无效，这些条款和条件的其余部分仍应完全有效。在合理范围内，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用一项在经济上同样有效的有效规定替代无效规定，前提是这不会对本合同的内容造成重大改变。如果需要规范的情况未得到明确规范，也应适用同样的原则。
- (5) 卖方的注册办事处应为因本合同关系（包括付款义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义务的履行地。
- (6) 管辖权所在地为卖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卖方还可以在买方的注册地址或任何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7) 对于本合同关系或这些销售一般条款，仲裁程序不适用。只有普通法律程序才是决定性的。

第二条：合同要约、履行范围及合同订立

- (1) 卖方提交的任何订立合同的要约均属非约束性要约。因此，卖方的合同要约应被视为向买方发出提交报价的请求。卖方作出的任何订单均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要约。
- (2) 买方应受合同要约的约束，期限为两周。该期限自卖方收到订单/合同要约之日起计算。在此 2 周期限内，卖方有权拒绝或接受合同订立。如果卖方接受买方的合同要约，则卖方的订单确认书仅适用于合同中约定的履行范围；如果在 2 周期限内将发票发给买方，则发票也将被视为订单确认书。
- (3) 设计、材料选择、规格和结构均可能发生变化，即使在订单确认发送后，卖方也有权进行更改，只要这些更改既不与卖方的订单确认相矛盾，也不与买方的规格要求相冲突。如果卖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买方来说是合理的，买方也应同意。
- (4) 任何作为报价或订单确认基础的文件，如：图纸、示意图、标明的尺寸和标明的重量，如果未明确标明为具有约束力，通常应理解为包含近似值。

第三条：价格和付款条件

- (1) 价格应为出厂价，不包括包装和其他运输费用，也不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包装费用按成本计价，仅在卖家因强制性法律规定必须收回时才予以收回。
- (2) 买家承担工具成本分摊的补偿费用，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特定产品的定价中。因此，买家不得获得这些工具的所有权。它们仍属于 Nanjing STEGO Electric Co.,Ltd.(STEGO Group)所有。
- (3) 对于“定制”订单，卖家有权为整个订单采购材料并立即完成全部订单量。因此，除非事先已明确同意，否则一旦订单确认，买家提出的任何修改请求将不予考虑。
- (4) 若卖家考虑买家的修改请求，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将由买家承担。
- (5) 如果在合同签订时未约定他付款条件，则应在开票发出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不扣除任何费用，也无需卖家支付任何费用。
- (6) 结算日期为卖方处置已付货款的日期。如果付款期限已过，违约付款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即刻生效，无需特别提醒。
- (7) 如果买方未按时付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违约利息，利息按高于基准利率的 8% 计算，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抵消和预扣付款

除非抵消请求或反索赔请求是无争议的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或已准备好做出决定，否则买方的抵消和扣留付款的权利应被排除在外。

第五条：交货条款

- (1) 卖方对交货日期的具体说明由卖方自行决定，因此应被视为不具有约束力。指定的交货日期只有在所述交货日期或交货时间已被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才具有约束力。
- (2) 如果已约定交货时间，则该期限应从发送订单确认书开始。如果合同在卖方未确认订单的情况下签订，由于缺乏具体约定，交货时间应从合同签订开始。
- (3) 交货时间不得在买方未提交文件、许可证和放行单之前或在收到商定的预付款之前开始。
- (4) 如果买方在交货时间开始后违反了买方的合作义务和/或付款义务，或者如果买方进一步违反了任何合同义务，则交货时间应因此延长至买方未能遵守上述合作和/或付款义务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期限。
- (5) 如果在交货时间届满时，交货物品已离开卖方工厂或卖方已通知准备发货，则应视为遵守交货时间。
- (6) 如果在业务活动过程中采取了任何措施，特别是罢工和停工，以及在超出卖方意愿的不可预见的障碍的情况下，应合理延长交货时间，前提是这些障碍已经可验证地显著影响了交货项目的完成或交付。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卖方的任何一个次级供应商处，则同样适用。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在已经存在的逾期交货期间，卖方也不对上述情况负责。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上述任何可能性的开始和结束。
- (7) 如果尚未约定具有约束力的交货日期或具有约束力的交货时间，买方可以在超过不具约束力的交货日期或不具约束力的交货时间后四周内向卖方要求交货。四周的期限从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开始计算。

- (8)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7）条提出的交货请求与卖方的新交货期限相结合，则所述延期至少应为两周。新的时限应从卖方收到买方的交货请求时开始，买方在此期间内授予新的交货时限。
- (9) 如果合同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或之后通过单独协议约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交货日期或具有约束力的交货时间，则买方应承诺授予卖方一个新的交货期限，该期限应至少为两周，从卖方收到买方的交货请求开始，买方应授予卖方一个新的交货时限。

第六条：风险转移 – 接受

- (1)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国内和国际交货和运输均应受《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中详述的国际出厂 (EXW) 条款的约束。因此，运输通常是由买方承担风险。风险应最迟在发货或交货物品时转移给买方。如果进行部分交付或卖方已同意进一步履行，例如运费或交付到买方所在地并在买方所在地组装，则风险也应转嫁给买方。
- (2) 应买方的要求，如果明确同意，卖方应安排准备进口或出口表格和/或运输以及为买方购买交货保险，并支付为此产生的费用。
- (3) 如果根据第 1 条达成了不同的协议，以致因买方责任范围内的情况而延误了发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风险也应在卖方准备装运之日转移给买方。
- (4) 如果买方不接受，风险也应转移给买方。如果卖方因买方违约而将货物存放在其场所，则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惯例的仓储费。如果货物存放在第三方的场所，买方应承担该第三方的费用。
- (5) 如果交付物品在顺丰或任何其他承运人的运输过程中损坏或丢失，签约双方应立即开始查明事实。
- (6) 如果合同双方约定卖方债务以汇款方式清偿或卖方债务在买方处清偿，或签订涉及货物运输的销售合同，则卖方有权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但卖方有责任选择最快捷和最便宜的可能性。

第七条：保留所有权

- (1) 卖方应保留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直到全额付款。在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产生的任何索赔（包括未来和有条件索赔）得到满足之前，对卖方有利的所有权保留也应适用。
- (2) 买方无权对已交付的货物进行质押或转让作为担保。但是，买方有权在适当的业务过程中出售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出于预期，买方特将其对此业务合作伙伴的索赔从所述企业转让给卖方。
- (3) 如果交付的货物被加工或完成，所有权保留应扩大，涵盖所有新货物。买方按与卖方交付的货物价值比例相对应的百分比获得共同所有权。
- (4) 如果卖方的现有担保价值持续超过现有债权的 10% 以上，则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由卖方选择释放担保。
- (5) 卖方有权在不撤销合同的情况下强制执行所有权保留，除非卖方明确要求退还受所有权保留约束的货物。

第八条：保证和责任

- (1)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有缺陷，卖方有权根据其选择对缺陷进行补救或交付无缺陷的货物。在修复缺陷的情况下，卖方有义务承担修复缺陷过程中的所有必要费用，特别是运输、差旅、人工和材料费用。
- (2) 如果缺陷补救失败或补救涉及不合理的费用，或者卖方不愿意或不能补救缺陷或交付无缺陷的货物，或所述补救行动延迟超过适当期限，买方有权在再延长两周的补充履行期限后撤销合同，或者买方有权要求降低购买价格。
- (3) 如果买方无法接受补充履行或未能履行，则无需设定补充履行的期限。缺陷补救应在第三次失败尝试后视为失败，除非由于事物的性质或缺陷或由于其他情况而适用减损。
- (4) 买方超出此范围的任何索赔，特别是损害赔偿要求而非补救措施，包括利润损失或因买方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而提出的要求，应根据第（8）条排除在外。
- (5) 如果买方基于卖方提供的质量和耐用性保证要求赔偿损失，则不适用第 4 条中的责任限制。
- (6) 卖方不对交付物品的正常磨损承担任何保修义务。此外，对于因第三方进行错误组装而造成的损害，或因与商品的预期目的或共同用途相抵触的过度操作要求而造成的损害，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如果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合法交易是规定的商业交易，则买方应在卖方交货后立即对收到的货物进行检查，前提是该检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是合理的。发现任何货物有缺陷应立即报告给卖方。如果买方未通知卖方，除非在上述检查期间看不到缺陷。则货物应被视为已接受，可见缺陷应定义为不少于在进货检查时通过外部检查可以清楚识别的缺陷，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通过适当检查变得明显的缺陷。如果缺陷随后变得明显，买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卖方，否则即使考虑到隐藏的缺陷，货物仍应被视为已接受。
- (8) 买方保修索赔的保修期为一年，适用于新制造的可移动商品和可移动商品的工作表现;对于涉及二手物品交付的合同，此期限应为 6 个月。保修期从货物交付之日起或从工作性能验收之日起开始。
- (9) 如果卖方的保修义务与对买方的生命、肢体或健康的伤害有关，则第（8）条中提及的法定保修期的缩短不适用。

第九条：责任

- (1) 根据以下规定，如果卖方、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卖方的代理人造成了损害，则无论法律原因如何，卖方均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 a) 在故意、重大过失、轻微过失以及对生命、肢体或健康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卖方应对买方承担责任。
 - b) 否则，卖方的轻微过失责任仅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思拓戈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通用条款

aa) 责任仅在违反基本合同义务（基本义务）的情况下存在，并应限于在签订合同时此类合同可预见的典型损害。如果损害由买方为该特定损害事件购买的保险承保（定额保险除外），则卖方仅对可能对买方造成的相关不利因素负责，例如保险费增加或与利息相关的不利因素，直到保险公司结算索赔为止。

bb) 这同样适用于与缺陷补救有关的损害。

- (2) 无论卖方是否有过错，卖方根据《消费者保护法》承担的潜在责任不受影响。
- (3) 买方因卖方根据第 8 条（保证 & 责任）的保证而产生的权利不受影响。
- (4) 卖方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和雇员对因轻微过失造成的任何损害的个人责任除外。

第十条：回收和废物处理

- (1) 买方应负责在使用结束时妥善处理已交付的货物。
- (2) 买方应承诺，要求货物转交给的商业第三方在使用结束时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妥善处理货物，费用由其承担。买方还应要求作为货物进一步接收人的任何第三方做出此类承诺。
- (3) 如果买方未能对已交付货物的第三方施加妥善处理的义务和进一步的义务，则买方应承诺在使用结束后重新接受已交付的货物，费用由买方承担，并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妥善处理货物。
- (4) 在设备最终使用结束后的两年期限结束前，制造商获得买方接受或赔偿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两年诉讼时效的中止始于制造商最早收到买方关于停止使用的书面声明。

最新更新：2024年10月